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2017 年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研究生（非全日制、商事律师方向）

招生简章

1. 培养方式：非全日制，学制为两年半。

2. 招生人数：20 人

3. 报考条件：

(1)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、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毕业本科生）；

(2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3 年（从毕业后到 2017 年 9 月 1 日，下同）或 3 年以上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；

(3)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

(4) 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(5) 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(6)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

(7)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 0301]毕业生、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不得报考)。

4. 初试科目：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、法硕联考专业基础（非法学）、法硕联考综合（非法学）

5. 同等学力考试加试科目：无须加试

6. 复试口试科目：法律英语、民法、法理学

7. 复试笔试科目：民法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、个人法律职业规划

8. 初试自命题参考书目：无

9. 复试笔试参考书目：

(1) 王利明主编：《民法》（第 6 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。

(2) 孙国华、朱景文主编：《法理学》（第 4 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

年版。

(3) 张千帆主编：《宪法学》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。

10. 教学地点及住宿：

非全日制学生进行不脱产学习，不转户口，不转档案，学习时间在周末（周五至周日），教学地点为古北校区。学校不安排住宿，学生住宿自理。

11. 学费：学费 22000 元/年，共 55000 元。

12. JM 中心联系人：胡老师；电话：021-67703481 邮箱：suibe_jm@foxmail.com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2017 年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（非全日制、商事律师方向）

招生简章

1. 培养方式：非全日制，学制两年半。

2. 招生人数：20 人

3. 报考条件：

(1)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、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毕业本科生）；

(2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3 年（从毕业后到 2017 年 9 月 1 日，下同）或 3 年以上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；

(3)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

(4) 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(5) 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(6)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

(7)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（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 0301]毕业生、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方可报考）。

4. 初试科目：

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、法硕联考专业基础（法学）、法硕联考综合（法学）

5. 同等学力考试加试科目：民事诉讼法、国际法

参考书目：

(1) 梁西（原著主编）、曾令良（修订主编）：《国际法》（第三版），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。

(2) 江伟、肖建国主编：《民事诉讼法》（第七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

6. **复试口试科目：**法律英语、民法、商法

7. **复试笔试科目：**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、个人法律职业规划

8. **初试自命题参考书目：**无

9. **复试笔试参考书目：**

(1) 王利明主编：《民法》(第6版)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。

(2) 徐学鹿、范健、吕来明主编：《商法学》(第4版)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。

(3) 江伟、肖建国主编：《民事诉讼法》(第七版)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。

10. **教学地点及住宿：**

非全日制学生进行不脱产学习，不转户口，不转档案。学习时间在周末(周五至周日)，教学地点为古北校区。学校不安排住宿，学生住宿自理。

11. **学费：**学费20000元/年，共50000元。

12. **JM中心联系人：**胡老师；电话021-67703481 邮箱:suibe_jm@foxmail.com